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XEL)  
商品文號：100.01.05富壽商精字第0991000908號函備查  
101.02.01富壽商精字第101000014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心願升空，夢想實現



##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XEL)

七年期滿按「保額」領回滿期保險金，讓您的財富穩健成長  
一次繳費，費率簡單，兼顧保障與理財的規劃，享受財富無極限  
輕鬆投保，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實現樂活人生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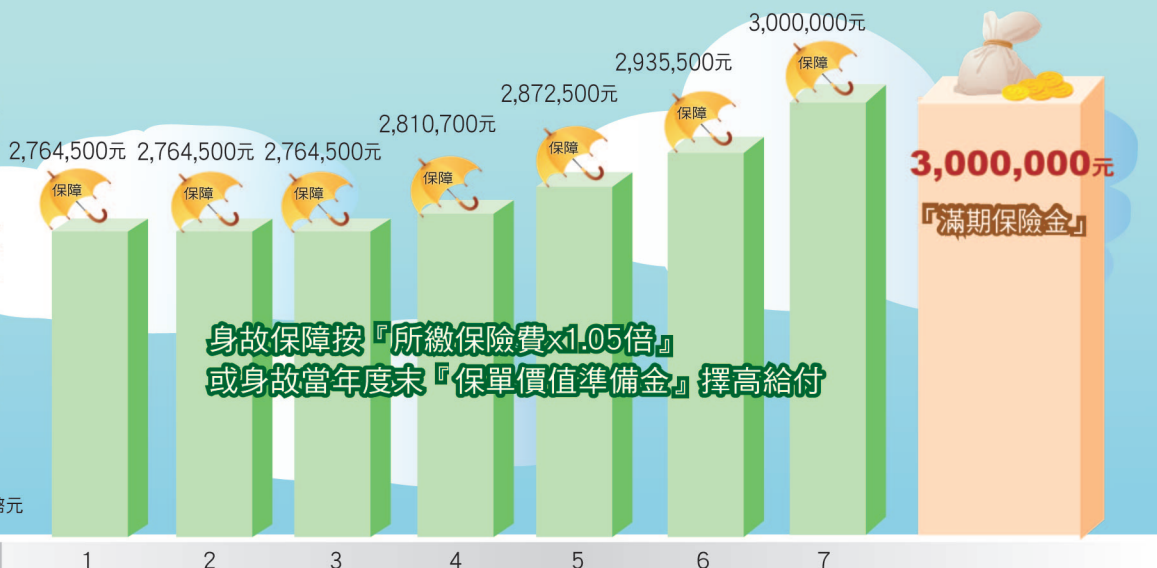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投保範例

40歲的高小姐，投保「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XEL)」，7年期保額300萬，躉繳保費2,632,800元，另符合高保額折扣，可享0.2%保費折扣，保費折減為2,627,534元。保險期間還可享有壽險保障，7年期滿後可以領回300萬元的滿期保險金，讓高小姐同時擁有儲蓄與壽險保障。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7年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繳別：躉繳
- 繳費方式：匯款、支票、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保險金額300萬(含)~500萬(不含)：主約應收保費0.2%  
保險金額500萬(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含)	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一覽表：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保險範圍

(保障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所繳保險費之1.05倍。

(二)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所繳保險費依2.2%之年利率，以日單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但其總額，以所繳保險費加計一年按年利率2.2%單利計算之利息為上限。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94.72%	94.75%	94.44%	94.73%	94.74%	94.31%
2	98.50%	98.53%	98.11%	98.52%	98.53%	98.02%
3	99.35%	99.36%	98.89%	99.35%	99.36%	98.83%
4	100.69%	100.71%	100.21%	100.70%	100.70%	100.15%
5	101.56%	101.57%	101.02%	101.56%	101.56%	100.98%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如下表(不分男女)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0歲~60歲	8,776	71歲~75歲	8,860
61歲~70歲	8,830	76歲~80歲	8,917

## 注意事項

- 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